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voi Inc.**  
**出門問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8)

## 自願公告 關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之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出門問問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集團日期為2024年4月16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9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或「2015年全球股份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招股章程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集團正在辦理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相關的中國境內監管登記事宜，預期將於2024年7月底前完成。為滿足中國境內監管登記要求之目的，本公司謹此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為免生疑問，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言，自其於2015年10月19日獲採納以來，其各項條款均保持未變，未經任何修訂或更改，且本公司亦無意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行任何形式的修訂或更改。由於上市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不會再授出期權，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 1.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旨在就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回饋彼等，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 2. 經選定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的人士(「**經選定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和顧問，以及由董事會或董事會(「**管理人**」)授權的委員會確定、授權和批准的其他個人。

## 3. 管理

管理人是該計劃的管理人，擁有決定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的獎勵有關的所有事項的獨有權利，包括(其中包括)(i)釐定將予授出的期權數目及每份期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及(ii)釐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期權的條款及條件。

## 4. 授出期權

管理人獲授權以行使價根據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授出購買股份數量的期權。各經選定參與者應與(其中包括)本公司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授予有關人士的期權簽訂一份期權協議(「**期權協議**」)。

## 5. 期權所附的權利及限制

期權屬各經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得指讓或轉讓。除管理人事前另有批准外，經選定參與者無權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任何其他人士利益或有關任何期權而設立任何權益。

除非且直至期權代表的任何相關股份實際發行或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否則經選定參與者於該等股份並無或然權益。此外，經選定參與者在期權代表的相關股份發行前不得就該等股份行使投票權，亦無任何權利享有任何股息。

## 6. 歸屬時間表

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項下的期權一般在約定的歸屬開始日期起的四年內歸屬，每25%的相關股份於約定的歸屬開始日期起計每週年進行歸屬。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重大企業交易(如合併和收購)中加速期權歸屬。

## 7. 行使價

期權的每股行使價須由管理人確定，並在期權協議中載明。行使價不得低於授出期權當日每股公允市值的100%。期權的每股行使價可由管理人全權酌情修改或調整，其決定是最終、有約束力的和終局性的。

## 8. 行使期權

經選定參與者可以通過向本公司交付行使通知來行使期權，並支付所有行使股份的行使價總額，並提供適用的預扣稅。已歸屬及可予行使的期權自授予日期起十年內若未行使則予以終止。

## 9. 期權所涉及的最大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批准的期權所涉及的最大股份總數為195,974,805股普通股。於上市前，本公司已授出涉及合共151,825,003股普通股的期權，上市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進一步授出期權。不論有關終止僱傭或服務的規定如何，管理人有權決定將根據該等規定將予終止的任何期權轉讓予其他現有或另外的經選定參與者或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獲准許承讓人，且管理人可就上述決定向該等人士發出書面通知。

## 10. 調整

如有任何股息分派、股份分拆、合併或股份交換、兼併、安排或整合、分拆、資本重整或向股東作出本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一般現金股息除外)，或發生影響股份或股價的任何其他變動，管理人須作出其酌情認為屬適當的合適調整(如有)以反映有關變動。

## 11. 股份的轉讓及／或處置

本公司可要求經選定參與者將依據行權獲得的股份交由本公司指定的託管代理持有，並／或要求經選定參與者根據本公司不時認為適當的政策和程序轉讓或出售股份，包括經選定參與者為獲取和處置股份而從國家外匯管理局獲得批准所需的任何程序。如果本公司認為為遵守適用法律有必要或適當，可要求將從期權中獲得的全部收益匯至中國境內。

經選定參與者必須以管理人確定的方式並根據其確定的條款與條件，在以下期限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依據行權獲得的股份：(i)經選定參與者終止服務提供者身份後的六個月內，或(ii)管理人為遵守適用法律(包括與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相關的要求和條件)而不時指定的其他期限(「處置期限」)。經選定參與者授權本公司，並任命本公司為其實質上的代理人，在處置期限後代表經選定參與者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而無需經選定參與者進一步的操作同意或指示。經選定參與者承認並同意，本公司在處置期限後出售、轉讓或處置股份的行為，無需向經選定參與者承擔責任。

## 12. 計劃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自董事會通過之日起生效。除非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的條款提前終止，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的有效期應為十年。

### 13. 終止

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撤銷或終止期權倘出現以下情況：(i)因故終止僱傭，或(ii)經選定參與者加入或建立了董事會認定的競爭實體，或以其他方式對本公司的任何利益造成損害。

### 14. 其他

截至本公告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向276名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的涉及合共149,804,495股普通股的期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97%。授出期權無需支付對價。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授出額外期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2024年4月24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發行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所授出之期權有關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出門問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首席行政官兼執行董事  
李志飛博士

香港，2024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志飛博士及李媛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億律先生、盧遠矚教授及楊喆先生組成。